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傅世学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傅世学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后，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经审阅闫哲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闫哲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傅世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闫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同意提名闫哲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的管理工作，有利于激发公司经营管理者活



力及创造力，有利于公司避免短期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工作，并实施《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1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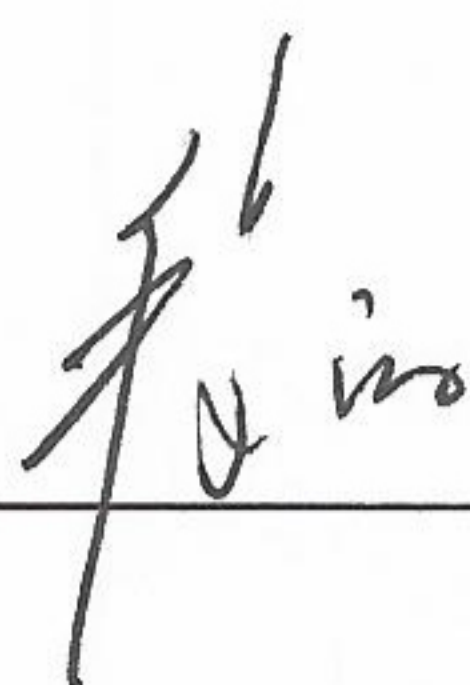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一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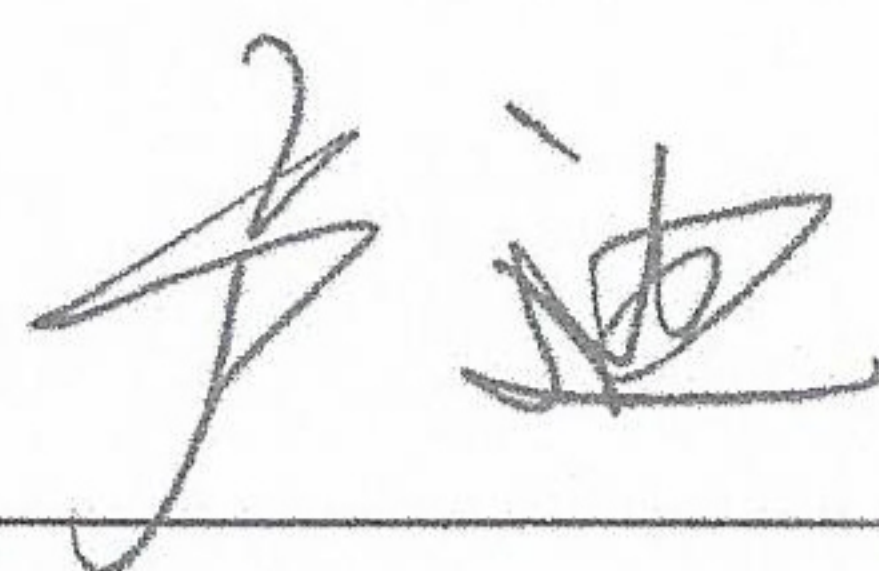
孟焰



程丽



卢迪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